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順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1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02 得上訴。

03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蘇信帆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

18 附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525號

21 被 告 李金順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宜蘭縣○○鄉○○○路○○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金順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下午，騎乘車號000-000號機

28 車，沿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一路西往東方向直行，同日15時40

29 分許，行經同路段21-59號前，與由蕭琪純騎乘之車號000-0

30 00號機車(自路旁竄出)，發生擦撞，造成蕭琪純身體受有右

01 側髖部挫傷、左側下肢擦傷之傷害。詎李金順於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
03 意，未留於現場為必要之救護，肇事逃逸。經警據報調閱路
04 旁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 被告李金順之供述：承認上述交通事故發生後未留於現場
09 為必要救護之事實。

10 (二) 被害人蕭琪純於警詢時之指證：發生交通事故後，被告於
11 肇事後未留於現場，騎車離去之情形，

12 (三) 診斷證明書1紙：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

13 (四)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
14 共28張：本件當時二車發生交通事故之狀況。

15 (五)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事故鑑定會鑑定
16 意見書1份：被告本件交通事故無肇事原因之情。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罪嫌，
18 請依同法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張鳳清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蕭鏐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